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樓 芝 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 泰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3 代理人 王靖雯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理人 陳建富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7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樓芝華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3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09 程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無工  
13 作，每月由子女提供新台幣（下同）20,000元生活費，但須  
14 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  
15 （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3,233,085元，經聲請前置調  
16 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17 國信託銀行）於調解時，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  
18 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9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22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3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4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5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6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9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31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具  
04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4號  
05 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  
06 未提出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中國信託銀行債權  
07 陳報狀、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  
08 第101、109至110、125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  
09 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10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11 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2 之情形。

13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無工作，每  
14 月由子女提供20,000元生活費，提出2名子女所簽立之證明  
15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  
16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7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18 人清冊（見本院卷第43至49、41頁、調解卷第29至32頁），  
19 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  
20 2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1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22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  
23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24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25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  
26 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27 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  
28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29 予准許。

30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0,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31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剩餘1,382元【計算式：20,000－18,

01 618=1,382】。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0,69  
02 3,411元【計算式：816,286+353,069+164,489+171,427+23  
03 3,623+748,794+1,067,298+5,846,076+352,171+639,581+30  
04 0,597=10,693,411】，上開債務需644.9年方可清償完畢

05 【計算式：10,693,411÷1,382÷12÷644.9】。若再加上利  
06 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  
07 聲請人現年已58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7年，應認聲請人  
08 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9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  
10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2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3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4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6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7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謝志鑫